

(上接B095版)

注:在年度预算执行期间内,在预算方案不变的情况下,超预算方案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
(一)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冶金科工”)作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在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代理发行和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有价证券等)开展担保业务,并可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其他业务。

一、担保对象: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冶金科工”)及其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担保范围:中国冶金科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本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且符合担保条件的担保业务及融资事项。

四、担保计划:中国冶金科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本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且符合担保条件的担保业务及融资事项。

五、其他事项:中国冶金科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本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且符合担保条件的担保业务及融资事项。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mpany name, type, location, and financial metrics. Includes a sub-table for '二、二级子母' with columns for company name, type, location, and financial metrics.

Main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对象,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费率, 担保费用, 担保责任, 担保追偿, 担保追偿, 担保追偿, 担保追偿.

Main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价格, 交易定价, 交易公允, 交易原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披露.

2020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冶金科工”)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冶金科工”)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冶金科工”)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